



国际法委员会

第六十二届会议

2010年5月3日至6月4日和
7月5日至8月6日，日内瓦

解决争端条款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委员会已完成或已经考虑今后可能研究的解决争端相关专题	3
A. 仲裁程序示范规则，1958年	3
B. 委员会已经考虑的今后可能研究的解决争端相关专题	4
1. 1949年审查“和平解决国际争端”，作为一个可能的编纂专题	4
2. 委员会根据秘书长1971年编写的“国际法概览”审议和平解决 争端主题	5
3. 1996年长期工作方案中作为未来可能研究的专题列入的解决争端 相关专题	6
三. 委员会在解决争端条款方面的惯例	6
A. 列入委员会通过的草案的解决争端条款	7
1. 减少未来无国籍状态公约草案和消除未来无国籍状态公约草案，1954年	7



2.	关于海洋法的条款, 1956年	7
3.	外交往来和豁免条款草案, 1958年	9
4.	条约法条款草案, 1966年	9
5.	关于国家在其对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的条款草案, 1971年.....	10
6.	关于防止和惩治侵害外交代表和其他国际保护人员的 条款草案, 1972年	11
7.	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的条约法条款草案, 1982年.....	12
8.	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条款草案, 1994年	13
9.	关于防止危险活动造成跨界损害的条款草案, 2001年.....	13
B.	经过讨论但最终没有列入委员会通过的草案的解决争端条款	14
1.	关于国家对条约继承的条款草案, 1974年	14
2.	关于最惠国条款的条款草案, 1978年	15
3.	关于国家对国家财产、档案和债务的继承的条款草案, 1981年.....	15
4.	关于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的条款草案 及其任择议定书草案, 1989年	16
5.	关于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的条款草案, 1991年.....	16
6.	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条款草案, 2001年.....	18
7.	在危险活动造成跨界损害的情况下的损失分配原则草案, 2006年.....	20
8.	跨界含水层法条款草案, 2008年	20
四.	最近大会在解决争端条款方面的做法	21

一. 引言

1. 在 2009 年第六十一届会议上，国际法委员会决定，其第六十二届会议将在议程项目“其他事项”下至少专门召开一次会议，讨论“解决争端条款”。在这方面，委员会请秘书处“考虑到大会最近的做法，编写了一份委员会处理这种条款的历史和惯例的说明”。¹ 本说明是根据这一请求编写的。

2. 本说明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下文第二节)概述委员会研究解决争端相关专题的历史。第二部分(第三节)详述委员会在解决争端条款方面遵循的惯例。本文首先审查委员会通过的条款草案内列入的相关条款，然后审议虽然深入讨论列入这类条款的问题，但最终未予保留的那些条款。本文对每一组条款草案均简短说明委员会在决定是否列入解决争端条款时考虑的因素，并酌情说明最终列入文书的解决争端条款。最后，第三部分(第四节)，说明最近大会不在委员会通过的条款草案基础上缔结的公约中列入解决争端条款的做法。

二. 委员会已完成或已经考虑今后可能研究的解决争端相关专题

3. 在 1958 年第十届会议上，委员会完成了对仲裁程序的研究，通过了一组关于此事项的示范规则。自那时以来，委员会没有审议过与解决争端直接有关的专题，但多次讨论了对这个法律领域的具体方面进行一次专门研究的可能性。

A. 仲裁程序示范规则，1958 年

4. 在 1949 年第一届会议上，委员会选择仲裁程序作为优先编纂专题之一，并任命乔治·塞尔为特别报告员。² 委员会分别在其 1950 年、1952 年、1953 年、1957 年和 1958 年第二、第四、第五、第九和第十届会议上审议了这一专题。1952 年，委员会一读通过了仲裁程序草案，并送交各国政府征求意见。³ 次年，委员会通过了仲裁程序修改草案。⁴ 在向大会提交的关于第五届会议报告中，委员会认为，应将当时拟为最后案文的这一草案推荐给会员国，以期缔结一项公约。⁵

5. 委员会强调，该草案有双重意义：它既是关于国际仲裁的现有法律的集成，也是委员会认为该领域可取发展的系统表述。⁶ 因此，委员会将仲裁程序的传统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4/10)，第 366 页，第 238 段。

² 见《国际法委员会年鉴》，1949 年，第 281 页，第 17 和 21 段。

³ 《1952 年年鉴》，第二卷，第 58 页，第 14 段。

⁴ 《1953 年年鉴》，第二卷，第 208 页，第 57 段。

⁵ 同上，第 55 段。

⁶ 同上，第 54 段。

特点，诸如仲裁承诺、仲裁庭的组成和权限、证据和程序的一般规则，以及与仲裁员的裁决等有关传统特点作为解决国际争端的基础。与此同时，委员会还规定了某些程序保障，以确保按照当事方最初的共同意向进行仲裁的效率。⁷

6. 大会在 1953 和 1955 年第八届和第十届会议上审议了该草案。草案受到了批评，特别是因为委员会建议就这个问题缔结一项公约。大会在 1955 年 12 月 14 日第 989(X)号决议中，注意到各国政府所提出的改进草案的建议，请委员会审议各国政府的评议及第六委员会讨论时发表的意见，择其对仲裁程序草案的价值可能有所增益者，并向大会第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7. 在 1957 年第九届会议上，国际法委员会任命了一个委员会，负责根据大会决议审议该事项。⁸ 该委员会得出的结论是，国际法委员会有必要决定审查仲裁程序草案的最终目标，特别是，这一最终目标究竟应是缔结一项公约，还是只不过提出一组规则，以全部或部分地启发各国拟订列入国际条约或具体仲裁协定的规定。委员会决定支持第二种选择。⁹

8. 在 1958 年第十届会议上，委员会拟订了一组“仲裁程序示范规则”，后面还有一般评注。¹⁰ 委员会在其关于第十届会议的报告中，向大会提交了这组最后规则，同时建议大会以决议形式通过该报告。¹¹ 大会在 1958 年 11 月 14 日第 1262(XIII)号决议中，注意到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工作报告中关于仲裁程序的第二章；促请各会员国注意仲裁程序条款草案，以便考虑和使用；并且请各国政府将其愿对此项草案提出的意见，尤其是拟订仲裁协定及实行仲裁程序经验方面的意见，送交秘书长，以便联合国于适当时间对此进行审查。

B. 委员会已经考虑的今后可能研究的解决争端相关专题

1. 1949 年审查“和平解决国际争端”，作为一个可能的编纂专题

9. 在 1949 年第一届会议上，委员会对整个国际法领域进行了一次概览，以选择其认为必要或适宜的具体编纂专题。¹² 根据 Ricardo J. Alfaro 先生的一项建议，¹³ 委员会就是否有必要将和平解决国际争端作为一个合适的专题予以保留的问题交换了意见。委员会成员发表了各种各样的意见，一些成员表示，这只是一

⁷ 例如，为防止当事方之一声称有关争议不属于仲裁承诺的范围，从而回避仲裁，草案规定国际法院对争端可仲裁性的决定具有约束力(第 2 条)。

⁸ 《1957 年年鉴》，第二卷，第 143 页，第 18 段。

⁹ 同上，第 143 和 144 页，第 19 段。

¹⁰ 《1958 年年鉴》，第二卷，第 83 页，第 22 段。

¹¹ 同上，第 82 页，第 17 段。

¹² 见《1949 年年鉴》，第 280 页，第 13 段。

¹³ 同上，第 43 页，第 70 段。

个程序或与逐渐发展有关的问题，而其他成员则支持这项建议，但有一项谅解，委员会对这一专题的研究不应重复大会临时委员会所做的工作。¹⁴ 辩论结束时，¹⁵ 委员会最终决定不将该专题列入选定编纂专题暂定清单。¹⁶

2. 委员会根据秘书长 1971 年编写的“国际法概览”审议和平解决争端主题

10. 在 1968 年第二十届会议上，委员会决定关注其长期工作方案，为此请秘书长根据在委员会 1949 年第一届会议上提交的题为“与国际法委员会编纂工作有关的国际法概览”的备忘录内容(A/CN.4/1/Rev.1)，¹⁷ 撰写关于整个国际法领域的新概览。委员会随后可在这一新概览的基础上，起草一个编纂时机已经成熟的专题清单。根据这一要求，秘书处于 1970 年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上，提交了关于审查委员会工作方案的筹备工作文件。¹⁸ 工作文件中专门有一节论述讨论提议或建议列入委员会工作方案的专题，秘书处在其中总结了会员国就和平解决争端，特别是在“诉诸调查、调停及和解程序”¹⁹ 以及“国际法院强制性管辖权”²⁰ 方面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秘书处还指出，委员会一名成员还在 1967 年建议研究“和解示范规则”的专题。²¹

11. 在 1971 年第二十三届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另一份题为“国际法概览”的工作文件。²² 这份文件是秘书长应委员会的上述请求编写的。工作文件中的一些资料涉及委员会审议和平解决争端专题的情况；²³ 其中包括一项总结性评估，内容如下：

委员会在拟订规定实质性规则和原则的案文时，一般不刻意确定这些规则和原则的实施方法，或确定在解决这些实质性条款的解释和适用方面的分歧时应遵循的程序，但有一个例外。那就是当在这一程序被视为与实质性规则和原则密不可分，或是其逻辑性的产物，或按委员会的话是成文法“一个

¹⁴ 同上，第 43 和 44 页，第 69-82 段。

¹⁵ 委员会主席 Manley O. Hudson 先生的结论是，“目前普遍的看法并不赞成在被认为必要或适宜的编纂专题中保留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问题”（同上，第 44 页）。

¹⁶ 同上，第 281 页，第 16 段。“仲裁程序”专题单独列入暂定清单（见上文第二.A 节）。

¹⁷ 联合国出版物，销售编号：1948.V.1(1)。

¹⁸ 见《1970 年年鉴》，第二卷，第 247 页，A/CN.4/230 号决议。

¹⁹ 同上，第 262 和 263 页，第 92 和 93 段。

²⁰ 同上，第 263 页，第 97-100 段。

²¹ 同上，第 269 页，第 143 段；另见《1967 年年鉴》，第一卷，第 188 页，第 929 次会议，第 73 段。

²² 见《1971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24 页，A/CN.4/245 号文件。

²³ 同上，第 31-34 页，第 130-144 段。

不可分割的部分”的时候。不然的话，解决争端问题以及整个实施问题，一向被认为是大会或对草案采取行动的全权代表编纂会议决定的问题。²⁴

12. 委员会在 1971 年审查其长期工作方案时和 1973 年第二十五届会议上审议了此问题。²⁵ 委员会将“和平解决争端”列为“一个或多个成员认为委员会可设想对此开展工作的其他专题”之一，²⁶ 并决定进一步审议今后届会上提出的各种建议。²⁷

3. 1996 年长期工作方案中作为未来可能研究的专题列入的解决争端相关专题

13. 在 1996 年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委员会决定设立一个长期工作方案工作组，以协助委员会选择今后的研究专题。²⁸ 这项工作使委员会得以确立 13 个“主要受习惯国际法规则制约的极其广泛的国际公法领域”。²⁹ 在每一个领域下，委员会列出已经完成的专题、委员会或成员曾经提议的专题以及“委员会不打算对其在今后工作中的可行性明确表态的一些可能专题。”³⁰ 在“解决争端”领域中，委员会提到仲裁程序示范规则是已经完成的唯一专题。³¹ 委员会将“解决与适用或解释未来编纂公约有关的争端示范条款”以及“通过联合国机构调解与和解的程序”，³² 连同“和平解决国际争端 [1949 年]”³³ 一起作为可能的未来专题。从那时起，委员会没有把解决争端作为未来可能研究的专题讨论过，但在关于国际不法行为国家责任条款草案的最后辩论中明确提到过。³⁴

三. 委员会在解决争端条款方面的惯例

14. 委员会迄今没有对解决争端条款进行过一般性辩论，³⁵ 但在讨论具体条款草案的过程中经常提到列入这类条款的可能性和方式。本节依次审查最终列入委

²⁴ 同上，第 33 和 34 页，第 144 段(所指例外涉及条约法条款草案内与条约失效、终止和停止施行有关的解决争端规定，见下文第三.A.4 节)。

²⁵ 见《1973 年年鉴》，第二卷，第 230 和 231 页，第 170-176 段。

²⁶ 同上，第 173 段。

²⁷ 同上，第 231 页，第 174 段。

²⁸ 见《1996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97 页，第 244 段。

²⁹ 同上，附件二，第 133 页，第 2(a)段。

³⁰ 同上，第 2(c)段。

³¹ 见上文第二.A 节。

³² 《1996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附件二，第 136 页。

³³ 见上文第二.B.1 节。

³⁴ 在全会辩论中，一位成员表示，“争端解决问题本身无疑是一个根本性的问题。这是一个普遍性的问题。委员会有一天可能会在其长期工作方案的框架内拟订某种解决争端示范条款，以列入编纂公约”(《2001 年年鉴》，第一卷，第 14 和 15 页，第 40 段(第 2668 次会议))。

³⁵ 为本说明的目的，“解决争端条款”的意思或是委员会认为这样的条款，或是指《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列举的一个或多个和平解决争端手段的条款。

员会通过的条款草案的解决争端条款，以及虽然经深入讨论，但最终没有保留的另一些这类条款。本节每次都将简要介绍委员会在决定文书最终采用的条款和有时设置的机制时考虑的因素。

A. 列入委员会通过的草案的解决争端条款

15. 本节审查委员会就各种国际法专题通过的最后草案内包括的解决争端相关规定。本节介绍每项文书的解决争端机制、委员会讨论时提到的列入这一制度的理由以及大会或外交会议随后采取的任何行动。

1. 减少未来无国籍状态公约草案和消除未来无国籍状态公约草案，1954 年

16. 委员会在 1954 年通过的这两项公约草案载有相同的解决争端条款。根据这些条款缔约方承诺设立一个机构代表无国籍人行事，并在联合国框架内，设立一个法庭，对该机构代表有关人员提出的申诉以及缔约方提交的争端作出裁决。缔约方还商定，彼此之间凡不提交给法庭的争端均提交国际法院。³⁶

17. 在 1953 年第五届会议上，委员会认定，鉴于无国籍人士的特定和脆弱处境，有必要设立一个代表无国籍人的机构，并设立一个机构，可让无国籍人通过该机构可以提起诉讼。不过，委员会认为，组织该机构和法庭的细节应由缔约方提供。³⁷ 在第六届会议上，委员会成员就是否可能将法庭作为一审程序，而将国际法院作为上诉法院表示了不同意见：一些成员提到可能会使法庭和法院同时处理同一案件，从而可能造成双重管辖权的问题。全体会议在辩论时还回顾一些政府在其评论中对设立这种法庭表示的反对意见。³⁸ 委员会最后决定，当事方之间争端应归“特别法庭管辖”，但如果不将这些争端提交给法庭，则应由国际法院裁决。³⁹

18. 1961 年联合国消除或减少未来无国籍状况会议通过的《减少无国籍状况公约》的案文仅保留了以下规定：若不能以其他手段解决争端，则可以应任一争端当事方的请求，将其提交给国际法院。⁴⁰ 关于设立一个代表无国籍人行事的机构和一个法庭的想法最终未予保留。

2. 关于海洋法的条款，1956 年

19. 委员会 1956 年通过的关于海洋法的条款分别为涉及公海生物资源和大陆架的争端规定了两组解决争端的程序。⁴¹ 一是设立一个 7 人仲裁委员会。该委员会

³⁶ 《1954 年年鉴》，第二卷，第 145 页(两个公约的第 11 条)。

³⁷ 《1953 年年鉴》，第二卷，第 227 和 228 页，第 157-160 段。

³⁸ 《1954 年年鉴》，第一卷，第 12-14 页，第 12-39 段(第 244 次会议)；第 15 页，第 13-21 段(第 245 次会议)。

³⁹ 《1954 年年鉴》，第二卷，第 142 页，第 23 和 24 段。

⁴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89 卷，第 14458 号，见第 14 条。

⁴¹ 《1956 年年鉴》，第二卷，第 263 和 264 页(分别是第 57 至 59 条和第 73 条)。

可以命令采取初步措施，并作出对争端当事方具有约束力的裁决，以求解决与生物资源有关的争端。二是应任一争端当事方的请求，将与大陆架有关的争端提交给国际法院，除非当事方商定其他和平解决办法。

20. 委员会成员就解决与公海生物资源有关的争端发表了各种各样的看法。有人反对列入一项强制性仲裁条款，理由是，委员会的任务是编纂或发展法律，而不是保障其适用。⁴² 对一些成员来说，笼统提及责成各国和平解决争端的现有条款便足够了。⁴³ 不过，大多数成员认为，要确保有效适用条款草案，必须有一个公正的主管当局。⁴⁴ 并认为，特设仲裁委员会而不是永久性中央司法当局的想法更可能为各国所接受。⁴⁵

21. 委员会对解决大陆架争端的制度也有过几种办法。最初，条款只包含笼统的仲裁条款。⁴⁶ 列入这样一项条款，而不是仅提及《宪章》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和平解决争端手段的主要原因是调沿海国权利和人们长期尊重的公海自由，并给和解工作留有“某种弹性和酌处”的余地。⁴⁷ 委员会后来修正了这项条款，规定与大陆架有关的争端应根据任一当事方的要求提交给国际法院，除非它们商定其他和平解决办法。⁴⁸ 于是，委员会大多数成员便不再附合有些成员的反对意见，后者认为列入这种条款会使“许多国家无法接受”草案。⁴⁹ 大多数成员还慎重地不再认同为公海生物资源争端而设计的仲裁委员会制度，理由是，与大陆架有关的事项不会像“养护海洋生物资源那样有很强的技术性”。⁵⁰

22. 在对这个专题进行辩论时，委员会还考虑了是否可能通过一项规则，规定所有与领海宽度有关的争端都应提交国际法院强制管辖。⁵¹ 不过，委员会决定不列入这一条款，理由是，“国际社会尚未能够就此制定一项法律规则，因此不适合“把一个基本上是立法的职能下放给一个司法系统”。⁵²

⁴² 《1956 年年鉴》，第二卷，第 288 页，第 17 段。

⁴³ 同上。

⁴⁴ 《1956 年年鉴》，第二卷，第 288 页，第 18 段。

⁴⁵ 《1956 年年鉴》，第二卷，第 288 页，第 19 段。

⁴⁶ 《1953 年年鉴》，第二卷，第 213 页。

⁴⁷ 《1953 年年鉴》，第二卷，第 217 页，第 87 段。

⁴⁸ 《1956 年年鉴》，第二卷，第 300 页，第 73 条。

⁴⁹ 同上，第 73 条的评注，第 4 段。

⁵⁰ 同上，第 3 段。

⁵¹ 《1956 年年鉴》，第二卷，第 266 页，第 3 条的评注，第 9 段。

⁵² 同上。

23. 1958 年通过的《捕鱼及养护公海生物资源公约》⁵³ 载有一个仲裁委员会程序，与委员会拟定的草案内的程序相似。因解释或适用 1958 年海洋法公约而产生的所有其他事项都服从《关于强制解决争端的任择签字议定书》规定的国际法院的强制性管辖。⁵⁴

3. 外交往来和豁免条款草案，1958 年

24. 委员会 1958 年通过的外交往来和豁免条款草案的第 45 条规定，当解释或适用《公约》方面的有关争端无法通过外交渠道解决时，应提交和解或仲裁，若不成，则应根据任一当事方的请求，提交国际法院。⁵⁵

25. 委员会在对这个专题进行辩论时，在是否应当在草案中以及在草案何处和以何种形式通过一项解决争端条款的问题上产生了不同意见。一些成员认为，委员会应集中编纂实质性规则，而不必处理其实施问题，其他人则建议以一项议定书的形式处理解决争端程序的问题。然而，大多数成员认为，如果以公约的形式提交草案，则有必要在案文中规定解决争端程序，最终提及法院的管辖权。⁵⁶

26. 1961 年通过的《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关于强制解决争端之任择议定书》⁵⁷ 载有的程序与委员会拟议的程序基本一致。

4. 条约法条款草案，1966 年

27. 在 1966 年通过的条约法条款草案中，委员会制定了在条约失效、终止、退出或停止施行情况下应遵循的一个具体通知程序。⁵⁸ 第 62 条草案特别规定，若一方提出的通知受到对方任何一方的反对，则各方应通过《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所示办法寻求解决。⁵⁹

28. 委员会当初强调必须列入关于在条约失效、终止或停止施行的具体情况下和平解决争端的一般规定是为了以此限制任意宣称可能对条约稳定性产生的影响。⁶⁰ 特别是在条款草案一读期间，⁶¹ 委员会一些成员赞同需规定各方倘若不能就其它

⁵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59 卷，第 8164 号。见第 9-12 条。

⁵⁴ 同上，第 450 卷，第 6466 号。

⁵⁵ 《1958 年年鉴》，第二卷，第 105 页。

⁵⁶ 同上。

⁵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00 卷，第 7312 号。

⁵⁸ 《1969 年年鉴》，第二卷，第 261 页，第 62 条草案。

⁵⁹ 《1966 年年鉴》，第二卷，第 262 页，第 62 条草案，第 3 段。

⁶⁰ 见《1963 年年鉴》，第二卷，第 214 页，第 51 条草案的评注，第 1 段。

⁶¹ 见同上，第 215 页，第 2 段。

解决办法达成一致，则由国际法院作出强制性司法解决。尽管如此，委员会最终仅限于提及《宪章》第三十三条，同时认为在草案中列入这些程序规定，将此作为“与条约失效、终止和停止施行有关的法律的一个组成部分”将是“重要的一步”。⁶²

29. 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⁶³ 分别有两条规定了争端解决程序。第65条涉及条约失效、终止、退出或停止施行时要遵守的程序，与委员会二读通过的第62条草案基本一致。第66条具体详述通知方和反对方在12个月内未能根据第65条的规定解决其争端的情况下应遵循的司法解决、仲裁与和解程序。联合国条约法会议特别审议了与适用强制法准则有关的解决争端情况：根据《维也纳公约》第66(a)条，除非各当事国同意采用仲裁办法，否则，则任何一方都可要求将涉及《公约》第53条或第64条的适用或解释的争端交由国际法院裁决。关于与《公约》第五部分其它任何规定有关的争端，任何一方都可启动《公约》附件规定的和解程序。

5. 关于国家在其对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的条款草案，1971年

30. 在1971年第二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国家在其对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的条款草案中，委员会列入了解决争端的双重机制。第81条草案首先安排了一个协商程序，若派遣国、东道国和组织之间发生争端，可应任何一方请求举行协商。⁶⁴ 若这一初始程序不能解决争端，则第82条草案规定，或者把争端提交给组织设立的程序，或者应任一争端当事国请求，将其提交给依照条款规定设立的和解委员会。⁶⁵

31. 最初，委员会设想在条款草案中列入关于可能举行协商的规定。⁶⁶ 考虑到一些政府的评论意见，⁶⁷ 委员会后来重新审查了这一问题，并在第82条草案中增加了采用该组织现有的任何程序的规定，作为“协商若不令人满意而接着采取的顺理成章的步骤”，⁶⁸ 还增加了和解程序，作为“目前各国政府和委员会就这一问题能够找到最大共同点的措施”。⁶⁹

⁶² 《1966年年鉴》，第二卷，第263页，第62条草案的评注，第6段。

⁶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155卷，第18232号。

⁶⁴ 《1971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第333页。

⁶⁵ 同上，第82条草案，第1段。

⁶⁶ 见《1969年年鉴》，第二卷，第221页，第50条草案。

⁶⁷ 见《1971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第334页，第82条草案的评注，第5段。

⁶⁸ 同上，第7段。

⁶⁹ 同上，第6段。

32. 1975年3月14日在维也纳订立的《维也纳关于国家在其对普遍性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公约》⁷⁰第84条和第85条规定了解决争端机制。第84条与第81条草案大体相似，尽管没有把组织与争端当事国同等看待。第85条主要涉及把争端提交给和解委员会以及和解委员会的组成和职能；其中规定，委员会的建议对争端方无约束力，除非各争端方都接受。

6. 关于防止和惩治侵害外交代表和其他国际保护人员的条款草案，1972年

33. 尽管委员会在其关于防止和惩治侵害外交代表和其他国际保护人员的条款草案中保留了在某些方面类似于关于国家在其对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的条款草案采用的解决争端条款，但委员会采用了新的办法将这种条款列入文本。1972年第二十四届会议通过的草案第12条的确提出了备选案文，分别规定把争端提交和解(备选A)或提交仲裁这一任择形式(备选B)。⁷¹如委员会本身所强调的，备选A“是经过必要修正后的关于国家在其对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的条款草案第82条的翻版。”⁷²备选B则规定了强制仲裁，同时规定若各方不能就仲裁体制达成一致，则可把争端提交给国际法院，但明确规定允许各方对该条做出保留。⁷³

34. 委员会决定在草案中列入这些解决争端的备选办法时，必须做出若干评估。首先，委员会认为，“条款草案可能产生各种争端”，⁷⁴尽管委员会一些成员有不同看法，认为条款草案可能产生的争端就其“性质”而言，“无法适用解决程序”。⁷⁵第二，委员会认为，和解或仲裁程序“似乎是目前各国政府在解决争端问题上存在的最大共同点”，⁷⁶决定提出备选案文，以便就这一问题“寻求各国政府的意见”。⁷⁷

35. 1973年订立的《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⁷⁸第13条提出的一个程序与第12条草案备选办法B中的程序非常相似。

⁷⁰ 见《联合国关于国家在其对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问题会议正式记录》，第二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5.V.12)。

⁷¹ 见《1972年年鉴》，第二卷，第321和322页，第12条草案。

⁷² 同上，第322页，第12条草案的评注，第3段。

⁷³ 同上，第4段。

⁷⁴ 同上，第1段。

⁷⁵ 同上。

⁷⁶ 同上。

⁷⁷ 同上。

⁷⁸ 见《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035卷，第15410号。

7. 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的条约法条款草案，1982 年

36. 委员会在讨论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的条约法中的解决争端问题时，既参照了其 1966 年通过的条约法条款草案，也参照联合国条约法会议期间对这一一般程序所作的扩充。因此，委员会 1982 年第二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的条约法条款草案实质上照搬了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确立的机制，⁷⁹ 但针对国际组织有可能卷入争端的具体情况而做了一些调整。

37. 委员会强调，其提出的关于条约失效、终止、退出或停止施行时应遵循的程序这一制度已在条约法会议上获得批准，因此决定将其推广用于条款草案，以便“确保争端各方享有通知、说明、中止以及可能采取《宪章》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解决办法的公平程序。”⁸⁰

38. 委员会在决定把维也纳条约法会议通过的解决争端条款用于条款草案的同时，承认“第 66 条的特殊性”。⁸¹ 该条出现在条约正文中，而不在最后条款中，且仅涉及与《维也纳公约》第五部分有关的争端。⁸² 因国际组织不可能成为由国际法院审理的案件的当事方，委员会在审议了解决由此而产生的“重大程序问题”⁸³ 的各种办法后，最终决定采用一个“简单的”⁸⁴ 解决办法。按照这一办法，有关第 53 条和第 64 条草案的争端将提交仲裁，而涉及第五部分其它规定的争端，则将保留 1969 年《维也纳公约》规定的强制采用和解的制度。⁸⁵

39. 《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条约法的维也纳公约》第 66 条规定的解决争端机制⁸⁶ 似乎在某些方面比委员会采用的机制复杂，特别是就《公约》第 53 条或第 64 条的适用或解释方面的争端而言。根据争端方的性质，可以真的要求国际法院做出裁决或提出咨询意见，除非争端各方都同意把争端提交给仲裁程序。⁸⁷

⁷⁹ 见上文，第 29 段。

⁸⁰ 《1982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63 页，第 65 条草案的评注，第 2 段。委员会对《维也纳公约》第 65 条案文提出了两个修正案，涉及提出反对的时限和提交国际组织对本组织规则所作通知或反对(同上，第 63 和 64 页，第 3-5 段)。1986 年《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条约法公约》保留了后一修正案。

⁸¹ 同上，第 64 页，第 66 条草案的评注，第 2 段。

⁸² 同上。

⁸³ 同上，第 65 页，第 4 段。

⁸⁴ 同上，第 6 段。

⁸⁵ 同上。

⁸⁶ A/CONF.129/15。

⁸⁷ 见《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条约法的公约》第 65 条和第 66 条。

8. 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条款草案，1994 年

40. 正如委员会本身所强调的，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条款草案第 33 条草案规定了“解决水道争端的基本规则”。⁸⁸ 该条款是补充性质的，其中规定了一个三个步骤的程序：倘若磋商和谈判不成功，则应采用通过实况调查委员会进行公正调查的办法；调解或和解；最后是经有关各方同意，进行仲裁或司法解决。⁸⁹

41. 尽管第 33 条草案规定的规则也许显得很基本，但把解决争端条款列入条款草案的问题引起了委员会的广泛辩论，特别是在草案二读开始时。⁹⁰ 一些成员怀疑列入这些条款的价值，因为水道各种各样，而且“所拟订的文书具有灵活性”。他们认为，“通过政治途径而非裁决可能会更有效地解决”这方面的争端。⁹¹ 相反，其他成员则指出，居民需求日增，而且资源越来越稀缺，以此说明有必要规定解决水道争端的技术手段。⁹² 委员会大多数成员最终同意特别报告员的意见，认为就解决争端的问题提出一套“适中的条款”⁹³ 将是一个“重大贡献”，⁹⁴ 即使条款草案采取的是示范规则的形式。⁹⁵

42. 尽管 1997 年《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公约》⁹⁶ 关于解决争端的第 33 条保留了委员会通过的条款草案的补充性质，但有很大差异。于是，如果有关各方不能谈判解决其争端，则可共同寻求通过斡旋、调解、和解或利用共同的水道机构予以解决，或同意将其争端提交仲裁或国际法院。若前面所列的其它办法不能解决争端，则可应争端任何一方的请求，通过公正的实况调查委员会解决。这一方式被认为是公平解决争端的最终推荐程序。

9. 关于防止危险活动造成跨界损害的条款草案，2001 年

43. 如起草委员会所述，关于防止危险活动造成跨界损害的条款草案第 19 条“以摘要形式”修订了“各国广泛谈判并认为可接受的”《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公

⁸⁸ 《1994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134 页，第 33 条草案的评注，第 1 段。

⁸⁹ 同上，第 134 和 135 页，第 2-11 段。委员会还规定，必须通知那些希望实施关于国际水道计划措施的国家且与其谈判和磋商，以便在各方之间保持公正的平衡，且避免它们之间在水道使用方面发生争端(同上，第 111-118 页，第 11-19 条草案)。

⁹⁰ 见《1993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86 页，第 351-357 段。

⁹¹ 同上，第 353 段。

⁹² 同上，第 352 段。还有一个观点是，“由于实质性规则具有弹性，一定要规定”强制性真相调查、和解、仲裁和司法解决(同上，第 357 段)。

⁹³ 同上，第 351 段。

⁹⁴ 同上。

⁹⁵ 委员会在草案二读后通过的关于封闭的跨界地下水决议载有一个明确建议，大意是，各国考虑依照条款草案第 33 条所载的规定，解决封闭的跨界地下水争端(见《1994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135 页)。

⁹⁶ 见大会第 51/229 号决议，附件。

约》第 33 条。⁹⁷ 该条款是“补充性质的”，⁹⁸ 因为是在有关国家没有其他任何解决争端协定的情况下适用；在无法商定可采用的解决争端的传统办法时，第 19 条草案规定采用强制程序，任命一个公正的实况调查委员会。各方应秉着诚意考虑委员会的建议。⁹⁹

44. 根据起草委员会的解释，第 19 条草案的规定旨在平衡各种必要的考虑。一方面，与一读通过的解决争端规定形成对照的是，¹⁰⁰ 委员会感到有必要避免在草案中列入一个不过是“‘摆样子的’争端解决机制”，¹⁰¹ 即要求各方充分合作，设立一个实况调查委员会的机制。另一方面，委员会认为，“不作出全面的争端解决规定以致可能挫伤政府批准条款的因素积极性是审慎的做法”。¹⁰²

B. 经过讨论但最终没有列入委员会通过的草案的解决争端条款

45. 简要回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以来通过的条款的起草史后可见，几乎有一半情况并没有产生是否有必要讨论列入解决争端条款的问题和时机。¹⁰³ 本节审查尽管经过很多讨论但最终没有列入的条款草案。下文所列的清单并不求详尽，只为了进一步说明委员会历来解决争端条款相关问题的方式。

1. 关于国家对条约继承的条款草案，1974 年

46. 1972 年，关于国家对条约继承的条款草案一读时的最后辩论期间，委员会一些成员强调，必须在适当时候审查可能需要就解决因草案的解释和适用问题而产生的争端做出规定。然而，委员会认为，在当时的阶段讨论这一问题还为时过早。¹⁰⁴

47. 一些国家政府预见到难以适用条款。根据其作出的评论，委员会在对条款草案进行二读期间再次出现这一问题，因此有必要提出某种解决争端的程序。¹⁰⁵ 鉴于关于国家对条约继承的条款草案和《维也纳条约法公约》之间在概念上的联系，

⁹⁷ 《2001 年年鉴》，第一卷，第 63 页，第 28 段。

⁹⁸ 《2001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170 页，第 19 条草案的评注，第 1 段。

⁹⁹ 同上，第 169 和 170 页，第 19 条草案。

¹⁰⁰ 见《1998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41 页，第 17 条草案的评注。

¹⁰¹ 《2001 年年鉴》，第一卷，第 63 页，第 27 段。

¹⁰² 同上，第 28 段。

¹⁰³ 显然，委员会没有辩论这一问题并没有阻止在委员会通过的条款草案基础上订立的文书中最终采用解决争端机制，如 1963 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或 1969 年《特别使团公约》(两者都伴有强制解决争端的任择议定书)。

¹⁰⁴ 见《1972 年年鉴》，第二卷，第 229 页，第 50 段。

¹⁰⁵ 见《1974 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第 173 页，第 79 段。

委员会一些成员支持在前者中列入根据后者的规定制定的解决争端程序。¹⁰⁶ 最终，占上风的观点是，“委员会在没有征求大会意见的情况下不应进一步讨论这一问题”，¹⁰⁷ 认为大会在编制公约时如果有此愿望的话可进一步审议这一问题。¹⁰⁸

48. 1978年《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在整个第六部分专门论述了解决争端问题。其中依次提到磋商和谈判、和解(根据《公约》附件指定的程序)、司法解决以及经当事方个别宣布接受或经由共同同意进行仲裁。¹⁰⁹

2. 关于最惠国条款的条款草案，1978年

49. 关于最惠国条款的条款草案一读和二读期间都提出了解决争端问题。一些成员支持就此列入一个具体条款，明确规定若其它办法不能解决争端时则当事方有权把争端提交司法解决。¹¹⁰ 然而，委员会最终没有制定关于解决争端的任何规定，认为这一问题“应提交给大会和会员国以及最终可责成其审定条款草案的机构”。¹¹¹

3. 关于国家对国家财产、档案和债务的继承的条款草案，1981年

50. 在研究关于国家对条约以外事项的继承的早期阶段，委员会成员就是否需要讨论解决争端问题发表了不同的意见。一些成员认为，委员会应“设法建立一个适当的制度”，¹¹² 用司法手段解决因国家继承产生的争端；另一些成员认为，这一问题“超出了题目范围，不应纳入委员会的工作。”¹¹³ 占上风的意见是，在对这一问题的实质研究取得更多进展前，就解决争端的问题做出任何决定都为时过早。¹¹⁴ 然而，在随后的届会期间，委员会从未辩论过是否需要针对关于国家在继承国家财产、档案和债务方面的问题制订专门的解决争端程序，尽管几次重申打算在稍后阶段继续讨论这一问题。¹¹⁵ 特别是，委员会没有考虑把联合国关于

¹⁰⁶ 同上，第80段。

¹⁰⁷ 同上。

¹⁰⁸ 同上，第81段。

¹⁰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946卷，第33356号，第41-45条。

¹¹⁰ 见《1976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10页，第55段以及《1978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15页，第68段。

¹¹¹ 《1978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15页，第69段；关于一读的类似用语，见《1976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10页，第55段。

¹¹² 《1968年年鉴》，第二卷，第220页，第71段。

¹¹³ 同上。

¹¹⁴ 同上，第72段。委员会表示，在研究的早期阶段不可能“确定所拟议的规则可能引发的争端类型并针对也许认为不妨提出解决制度的那些方面制订最合适的解决程序或办法”。

¹¹⁵ 见《1976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126页，第103段；《1977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56页，第58段；《1978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110页，第122段。

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会议期间通过的制度用于其认为是补充 1978 年《维也纳公约》的条款草案的可能性。¹¹⁶

51. 1983 年 4 月 8 日《关于国家对国家财产、档案和债务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第五部分规定了一个解决争端机制，¹¹⁷ 本质上与《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第六部分的机制一样。¹¹⁸

4. 关于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的条款草案及其任择议定书草案，1989 年

52. 关于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的条款草案及其任择议定书草案的有关解决争端问题只是在草案二读开始时才讨论，而且主要是因为一些政府提议在此问题上包括“灵活性”的规定。¹¹⁹ 该提议得到了委员会的支持。¹²⁰ 一些成员表示，列入解决争端条款的最适当的形式是仿效 1961 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¹²¹ 1963 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和 1969 年《特别使团公约》，在即将通过的文书后面附加一份任择议定书。特别报告员承认这样做的优点，但同时提到可将 1975 年《维也纳关于国家在其对普遍性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公约》采取的另一种做法作为备选方案。该公约规定通过磋商和调解解决争端。¹²²

53. 条款草案二读结束时，委员会建议大会召开一次国际全权代表会议，以缔结一项关于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的公约。¹²³ 委员会决定将此事留给全权代表会议，由其“解决与公约最后条款和和平解决争端有关的一般问题”。¹²⁴

5. 关于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的条款草案，1991 年

54. 1986 年，在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上，国家及其财产管辖豁免问题特别报告员对先前在一读时通过的条款提出了若干修正和一些新的条款草案，包括解决争

¹¹⁶ 见《1981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16 页，第 63 段。

¹¹⁷ 见《联合国关于国家在国家财产、档案和债务方面的继承的会议正式记录》，第二卷，第 42-46 条。

¹¹⁸ 见上文第 48 段。

¹¹⁹ 《1988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97 页，第 489 段。

¹²⁰ 同上，第 491 段。

¹²¹ 见上文第 26 段。

¹²² 见《1988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97 页，第 492 段。关于《维也纳关于国家在其对普遍性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公约》中采用的解决争端条款，见上文第 32 段。

¹²³ 《1989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13 页，第 66 段。

¹²⁴ 同上，第 68 段。

端的规定。特别报告员指出，在最近编撰的文书中，列入解决争端的程序显得“越来越时髦”。¹²⁵ 对此他提出正在考虑的两个备选方案。一是解决争端的条款可涵盖关于适用和解释条款的总的争端，或只限于这一问题的具体方面，无论互惠与否。¹²⁶ 二是视条款草案的内容决定是否需要解决争端的条款。就该主题的具体情形而言，他说，只有在法院对涉及另一个国家的诉讼行使管辖权时，才会有争端。从以往行使这种管辖权的事例来看，未获得管辖豁免权的国家除了不过提出抗议以外，很少采取其他措施或步骤。鉴于这种做法，特别报告员表示，委员会可能觉得并无绝对必要在条款草案中包括解决争端的规定，并表示他本人不会建议列入这种规定。但他接着说，也许不妨防备出现一种新趋势，即不仅对涉及另一个国家权益的诉讼行使管辖权，而且对其财产采取强制性措施。为了防止骚扰性诉讼，也许越来越需要在草案中对解决争端作出专门规定。这也许可以起到防止法院允许对国家财产采取临时或强制措施的作用。特别报告员表示，如果委员会觉得不妨在条款草案中包括这种规定，则《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¹²⁷ 建立的机制或许在这方面提供了适当的先例。¹²⁸

55. 新任特别报告员在其向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的初步报告中指出，由于时间关系，委员会未能透彻审议解决争端的机制问题。¹²⁹ 在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讨论期间，一位成员表示，在条款草案中列入解决争端的规则也许不合适。他表示，如果将来条款草案形成公约，则最合适的做法是将解决争端的法律机制列入公约的任择议定书。一些成员赞成将这一问题留给外交会议决定。¹³⁰ 还有人指出，在委员会对此事作进一步讨论之前，大会表个态也许不无助益。¹³¹

56. 2004年12月2日大会通过的公约¹³² 根据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问题特设委员会¹³³ 主席的提议，列入了一个解决争端的制度。该制度规定，缔约国应该力求通过谈判解决争端。如果不能在合理时间内解决关于公约解释或适用方面的争端问题，则应经任一当事方的要求，提交仲裁。如果自要求仲裁之日起六个

¹²⁵ 《1986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第33页，第45段。

¹²⁶ 同上。

¹²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1946年卷，第33356号。见上文第48段。

¹²⁸ 《1986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第33页，第46和47段。

¹²⁹ A/CN.4/415，第274段。

¹³⁰ 《1991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13页，第26段。

¹³¹ 同上。

¹³² 《联合国国家及其财产管辖豁免公约》(大会第59/38号决议，附件)。

¹³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2号》(A/59/22)，附件二，A节。

月内，当事方不能就仲裁组织达成协议，则任何一方均可依照《国际法院规约》，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审理。¹³⁴ 但缔约国可对这项解决争端的程序作出保留。¹³⁵

6. 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条款草案，2001年

57. 委员会在起草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条款草案的漫长过程中，讨论了是否为整套条款草案列入一个解决争端的机制的一般问题以及这种机制(或现有的其他解决争端程序)是否与采取反措施有联系的具体问题。

58. 关于第一个问题，应该指出，1996年一读时通过的条款草案虽然列入了一组有关解决争端的7条条款以及一个附件，但2001年二读时通过的最后草案没有任何关于解决条款草案解释或适用方面争端的全面规定。

59. 从审议这一主题的最初几年开始，委员会就在讨论在条款草案中列入关于解决争端的一般规定的可能性。在1963年第十五届会议上，委员会为审议该主题的概况成立的小组委员会中有两名成员提交备忘录，其中强调了着手解决争端程序的重要性。¹³⁶ 但小组委员会就此问题提出并经委员会核可的初步工作方案并未设想有关解决争端的内容。¹³⁷ 1969年第二十一届会议上，委员会对其工作计划进行了审查，决定将有可能审议一些有关落实国家的国际责任的问题和有关解决争端的问题放在后一个阶段考虑。¹³⁸

60. 在一读讨论这一问题时，¹³⁹ 一些成员要求在拟定解决争端条文时谨慎从事。¹⁴⁰ 有成员指出，鉴于会员国不愿接受第三方解决争端的程序，委员会朝此方向迈进

¹³⁴ 《国家及其财产管辖豁免公约》，第27(1)和(2)条。

¹³⁵ 同上，第27(3)条。

¹³⁶ 见《1963年年鉴》，第二卷，第247-250页。(Tsuruoka先生)和第244-246页(Paredes先生)。

¹³⁷ 同上，第227页及其后，附件一。

¹³⁸ 《1969年年鉴》，第二卷，第125页，A/7610/Rev.1号文件，第80-82页。大会第六委员会在审议委员会的年度报告期间，大体同意委员会的计划，包括有关解决争端的第三阶段的可能性(《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四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86和94(b)，A/7746号文件，第86-89段)。

¹³⁹ 委员会在1985年和1986年第三十七和三十八届会议上，根据里普哈根先生第六次和第七次报告，首次审议了关于解决争端的第三部分的可能性(分别为：1985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第3页，文件A/CN.4/389以及1986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第1页，A/CN.4/397号文件和Add.1)。之后将一系列条款草案和有关附件提交给了起草委员会。1993年委员会在第四十五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这一次是根据阿兰焦·鲁伊斯先生的第五次报告(《1993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文件A/CN.4/453和Add.1-3)，当时又将有关条款提交起草委员会(《1993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35页，第205和206段)。委员会在1995年第四十七届会议一读时，通过了有关条款及其评注(《1995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64页，第364段(关于条款和评注，见第75-83页))。

¹⁴⁰ 《1985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24页，第159-161段。另见《1993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37页，第221段。

尚为时过早，¹⁴¹ 而且委员会应注意避免提出各国不可能接受的建议。¹⁴² 有人还对是否有可能为所有类型的责任争端制定一种单一的机制表示怀疑，并怀疑是否可能将国家责任的一般问题同受到违反后会产生这种责任的初级规则的问题区别开来。¹⁴³ 但委员会大多数成员支持列入关于解决争端的机制，认为这是实施条款草案的必要条件。¹⁴⁴ 在这方面，有成员强调，近来，各国表现出更加愿意接受解决争端的程序。¹⁴⁵

61. 委员会在二读结束时，再次审议了解决争端的整个问题。¹⁴⁶ 一些成员赞成在条款草案中列入解决冲突的规定，特别是如果委员会将建议拟定一项公约的话，因为这一问题既重要又复杂，而且将提高法院和法庭通过其判决制定法律的能力。¹⁴⁷ 但另一些成员认为没有必要列入这种条款，指出这会与现有的解决冲突机制相重叠，从而导致机制分散和繁多。¹⁴⁸ 还有人提议起草一个类似《宪章》第三十三条的解决争端总条款。¹⁴⁹ 委员会决定不列入解决争端机制的规定，但会提请注意一读时拟定的机制，作为一种解决涉及国家责任的争端的可能方式。如果大会决定拟定一项公约，则由大会决定是否以及以何种形式列入解决争端的条款。¹⁵⁰

62. 委员会在审议有关解决争端的条款问题时，还特别提到采取反措施的问题。为了克服单方面采取反措施可能造成的问题，初步提议除有关制度之外，再补充建立一个分三步进行的第三方解决争端机制(调解、仲裁和司法解决)。¹⁵¹ 虽然

¹⁴¹ 《1985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24 页，第 160 段；《1993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37 页，第 221 段。

¹⁴² 《1993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37 页，第 223 段和第 38 页，第 225 段。

¹⁴³ 同上，第 39 页，第 230-231 段。

¹⁴⁴ 《1985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24 页，第 159-161 段。另见《1993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37 页，第 221 段。

¹⁴⁵ 《1993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37 页，第 222 段。

¹⁴⁶ 新任特别报告员克劳福德先生在其第一次报告中指出，委员会关于这一问题的决定在相当大的程度上取决于条款草案最后的形式。他认为应该推迟到后一个阶段审议条款草案最后形式的问题(A/CN.4/490 号文件，第 33、38 和 42 段)。特别报告员还指出，“条款草案所规定的任何强制性解决争端制度有可能成为国家间争端的总争端解决办法”(同上，第 33 段)。

¹⁴⁷ 《2001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23 页，第 57 段。

¹⁴⁸ 同上，第 58 段。

¹⁴⁹ 同上，第 59 段。

¹⁵⁰ 同上，第 60 段。委员会在向大会提出的建议中指出，“委员会认为，如果大会认为应该在条款草案中规定解决争端的法律机制，则可以由国际全权代表会议处理解决争端的问题”(《2001 年年鉴》，第一卷，第 305 页，第 71 段(第 2709 次会议))。

¹⁵¹ 见特别报告员阿兰焦·鲁伊斯的提议，《1993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36 页，第 214 段所述。

一些成员对此有疑问，但另一些成员却表示赞成。他们指出，这种机制可避免国家滥用单方面措施的权利。¹⁵² 委员会在一读时决定列入这一规定，条件是可以采取反措施。据此规定，采取这种措施的受害国显然有义务与不法行为国家事先进行谈判，并遵守条款草案第三部分或任何其他有约束力的现行解决争端程序规定的有关解决争端的义务。但在二读时，有人批评这一规定在国际法中毫无根据，而且非常累赘和具有限制性。¹⁵³ 于是在 2001 年的最后条款草案中采用了一条简化规定。¹⁵⁴

7. 在危险活动造成跨界损害的情况下的损失分配原则草案，2006 年

63. 2004 年，在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期间，特别报告员在其第二次报告中，提出一套原则草案，包括一条关于解决争端的条款，其中规定可在相互同意的基础上，接受仲裁或提交国际法院这一机制。¹⁵⁵ 但委员会在同届会议一读时通过的案文没有包括这一条款，谅解是将根据政府的评述和意见再次审议文件将采取的最后形式。¹⁵⁶ 如果委员会今后必须拟定一个框架公约草案，则将再度讨论解决争端的条款问题。¹⁵⁷

8. 跨界含水层法条款草案，2008 年

64. 跨界含水层法需要有一个解决争端的制度是在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委员会根据特别报告员的第一次报告进行辩论时提到的。特别报告员在报告中提到 1997 年《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公约》，其中包括强制提交给公正的实况调查委员会的规定。¹⁵⁸ 特别报告员还回顾，强制性的实况调查机制是否可行的问题是通过允许国家对此作出保留的办法解决的。¹⁵⁹

65. 特别报告员在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上提出的条款没有包括有关解决争端的一般性条款，但草案第 17 条第 2 款规定可建立一个事实调查机构，评估既定活动的影响。¹⁶⁰ 一些成员强调需另行对解决争端作出规定。¹⁶¹ 但特别报告员怀疑有此必要，因为跨界含水层与国际水道的情况不同，没有很长的国际合作历

¹⁵² 同上，第 38 页，第 228 段。

¹⁵³ 特别报告员詹姆斯·克劳福德先生关于国家责任的第四次报告，A/CN.4/517 号文件，第 67 段。

¹⁵⁴ 见草案第 52 条及其评注，《2001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135-137 页。

¹⁵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9/10)，附注 342。

¹⁵⁶ 同上，第 157 页。

¹⁵⁷ 同上。

¹⁵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8/10)，第 266 页，第 405 段。关于 1997 年《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公约》的解决争端条款，见上文第 42 段。

¹⁵⁹ A/CN.4/533，第 10 和 11 段。

¹⁶⁰ A/CN.4/551，第 36 段。

¹⁶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0/10)，第 30 页，第 60 段。

史，而且目前的条款草案已经部分反映了《水道公约》中采用的解决争端机制。

¹⁶²

66. 第六十届会议上，委员会在对条款草案进行二读时，建议大会采取两步走的办法，即第一步先注意到条款草案，然后考虑在草案的基础上制订一项公约。于是，委员会决定暂时不考虑是否列入解决争端条款的问题，因为这些条款只有在第二步开始后才会有必要。¹⁶³

四. 最近大会在解决争端条款方面的做法

67. 根据委员会关于请秘书处“考虑到大会最近的做法”，编写一份委员会处理这种条款的历史和惯例的说明这一要求，本节着重说明不在委员会拟定的条款草案基础上制定和通过的公约。过去 15 年中，大会通过的 6 个公约和 3 个议定书是不在委员会拟定的草案基础上制定的，而且其中包括有关双方间解决争端的某些条款。这些文书为其各自的当事方所规定的解决争端的机制均相同。

68. 有关制止恐怖主义的 3 项公约——1997 年《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¹⁶⁴、1999 年《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¹⁶⁵ 和 2005 年《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¹⁶⁶——是由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特设委员会起草的。¹⁶⁷ 这些公约中有关和平解决争端的条款规定，缔约国应该力求通过谈判解决公约适用或解释方面的争端。对无法在合理时间内通过谈判解决的争端，应经任一当事方的要求，提交仲裁。如果自要求仲裁之日起六个月内，当事方不能就仲裁组织达成协议，则任何一方均可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申请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缔约国在签署、批准、接受或核准公约时，均可对解决争端的程序作出保留。

69. 2000 年《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¹⁶⁸ 及其 3 个议定书(2000 年《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¹⁶⁹ 2000 年《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¹⁷⁰ 以及 2001 年《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

¹⁶² 同上. 第 43 页，第 106 段。

¹⁶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3/10)，第 28 和 29 页，第 54 段。

¹⁶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49 卷，第 37517 号，见第 20 条。

¹⁶⁵ 同上，第 2178 卷，第 38349 号，见第 24 条。

¹⁶⁶ 大会第 59/290 号决议，附件。见第 23 条。

¹⁶⁷ 根据 1996 年 12 月 17 日大会第 51/210 号决议设立。

¹⁶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见第 35 条。

¹⁶⁹ 同上，第 2241 卷，第 39574 号，见第 20 条。

¹⁷⁰ 同上，第 2237 卷，第 39574 号，见第 20 条。

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议定书》)¹⁷¹、2003 年《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¹⁷² 和 2006 年《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¹⁷³ 包括了同样的解决争端的程序。

¹⁷¹ 同上，第 2326 卷，第 39574 号，见第 16 条。

¹⁷² 同上，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见第 66 条。

¹⁷³ 大会第 61/177 号决议，附件。见第 42 条。